

证券代码：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##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除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差额选举有候选人未当选的情形外，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。

2.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点30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日，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日，上午9:15-下午15:00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509,931,5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77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135,543,0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.3692%。

(八)中小股东（指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135,543,0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.36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(九)董事 8 人、监事 3 人出席本次大会；高级管理人员 5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候选人数 6 人，应选人数 6 人，为等额选举议案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1.01 选举霍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487,567,615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95.61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75,009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401%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霍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1.02 选举郭杰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487,765,485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95.65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75,207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8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郭杰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3 选举张赞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489,055,414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95.9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76,497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3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张赞国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4 选举吴永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469,104,477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91.99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32,885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9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吴永锭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5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469,184,260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92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32,965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8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谢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6 选举王大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469,990,510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92.16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33,771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3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王大青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选举结果，霍斌先生、郭杰斌先生、张赞国先生、吴永锭女士、谢军先生、王大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候选人数 4 人，应选人数 3 人，为差额选举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2.01 选举孔祥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363,840,727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71.35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4,421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5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2.02 选举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376,826,118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73.89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67,408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3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2.03 选举张占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395,400,262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77.53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43,236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.67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2.04 选举张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346,130,462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67.87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93,966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2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。该候选人虽然获得了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但应选独立董事为 3 名，张小燕获得票数为四位候选人中第四位，未能当选。

该提案为差额选举，上述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，根据 4 位候选人得票顺序，张占魁、孔祥舵、刘继东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候选人数 3 人，应选人数 2 人，为差额选举议案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王凯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479,477,257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94.02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66,919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7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3.02 选举孟宗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352,122,9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69.05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69,063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5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### 3.03 选举李中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54,178,148 股，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30.2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01,018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2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表决未通过。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的选举结果，王凯丽女士、孟宗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王凯丽女士、孟宗桂先生将和职工代表监事任彩瑞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。

任彩瑞先生当选职工代表监事公告请查阅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2022-045）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潘兴高 王俊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潘兴高、王俊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日